

各地方法院或分院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實施要點第一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90023522 號函修正

一、各地方法院或分院應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處理本要點之非訟事件。

四、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處理非訟事件，應隨收隨結，自收狀至寄發裁定正本至遲不得逾七日。但有命補正或調查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由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處理之事件，聲請人親至法院遞狀聲請，表明願等候收領裁定正本者，應即時優先處理，儘可能於當日發給之；如不能於當日發給時，應告以翌日(遇例假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順延)發給之時間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